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易點雲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易點雲有限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24年1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緒言 .....	7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	8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12
釐定核數師酬金 .....	29
責任聲明 .....	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0
代表委任表格 .....	3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31
推薦建議 .....	31
附錄一 – 2023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2023年股份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首次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採納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出售其獲獎勵股份所得的有關現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後）
「獎勵權益」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為獎勵項下所獎勵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而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為購股權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有關的新股份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而如文義許可，其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2023年股份計劃及／或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與信託／受託人交易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紀博士」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紀鵬程博士
「紀博士實體」	指	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紀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

## 釋 義

---

「行使期」	指	就獎勵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獎勵項下購股權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於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獎勵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選定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清竝易」	指	天津華清竝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清彳易」	指	天津華清彳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Matrix」	指	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及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等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張先生」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斌先生
「張先生實體」	指	ZB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減去任何適用的稅收、費用、徵收、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有關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23年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

## 釋 義

---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為」	指	由Talented Ventures III Limited(前稱Gifted Ventures II Limited)、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等共同或分別組成
「源碼」	指	由Geometry Ventures Limited、Sonorous Venture Ltd.、YDZ Ventures Limited、Ease Villa Venture Ltd.、EasyRent Venture Ltd.、Entropy Investment L.P.、Quark Venture Limited、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Joywood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Gauss Ventures Limited、W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Limited等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	指	信託契據將載列的信託期限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權利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歸屬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
「%」	指	百分比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鵬程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斌先生

向征先生

向往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先生

宋士吉先生

王靜波先生

李丹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資料。

2023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待股東批准及通過的2023年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定義，2023年股份計劃將為一項由新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其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3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但董事會認為，鑒於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有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與本集團的業務亦有緊密聯繫，因此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此外，相關實體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可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發展。因此，本公司認同彼等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雖為相關實體參與者，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或能夠改善相關實體的業績並提高本集團業內市場地位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外，資訊技術行業的企業通常與相關實體擁有緊密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甄選標準與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表彰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之目的一致。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有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5,919,46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591,946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為獎勵設定表現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進行歸屬（就股份獎勵而言）或予以行使（就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由董事會根據一系列考慮因素（如本公司及個人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表現業績或交易里程碑）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可能有所不同。

在若干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只要尚未歸屬，就可能被相應地回撥及取消。有關回撥機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2.回撥機制」一段。

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可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與2023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介於12個月至48個月之間，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而就授予股份獎勵而言，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參與者應獲告知獎勵的有關條件。

為確保全面達致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有關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6.歸屬期」一段(就附錄一第6(iv)、6(v)及6(vi)段而言)；(ii)本公司計及終止僱傭關係或會導致授予的獎勵提前失效後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就附錄一第6(i)段而言)，以獎勵或會因提前失效而被忽視的過去貢獻(就附錄一第6(ii)段而言)或以加速歸屬或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就附錄一第6(iii)段而言)；及(iii)本公司應有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制定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可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實施歸屬條件，例如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就附錄一第6(i)及6(iii)段而言)。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6.歸屬期」一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屬適當並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釐定購買價、歸屬價及行使價的基準**

就股份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就股份獎勵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及歸屬價應為零代價，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有)確定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歸屬價，並於授出文據中予以說明。考慮到選定參與者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及歸屬價為零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就購股權而言，選定參與者因接受購股權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應為零代價，惟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的目的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有）確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購買價，並於授出文據中予以說明。考慮到選定參與者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以零代價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規則明確訂明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7.購買價、歸屬價及行使價」一段。由於行使價必須不低於計劃規則訂明的相關收市價，預計選定參與者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充分實現購股權的效益，從而預期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並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的目的。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3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待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3年股份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3年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刊載。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紀博士、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2月18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紀博士及張先生除外)議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14,40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予紀博士、張先生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有條件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有條件 授出日期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紀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14,400,000	2.50%	2.50%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9,600,000	1.67%	1.67%

有條件授出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授出購股權之購買價 : 零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24,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24,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5.606港元

(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即每股5.360港元；或(b)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5.60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5.36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起10週年屆滿時，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授出的14,40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可予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授予紀博士及張先生的購股權的業績里程碑釐定歸屬期屬適宜，且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i)所授予的購股權受下文所載的基於業績里程碑的歸屬條件的規限，該等業績里程碑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增長目標而確定，可激勵該等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表現目標 : 上述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授出的14,40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的相關業務和財務里程碑詳情如下：

業務里程碑－ 訂閱設備數量(萬台)	財務里程碑－ 月訂閱業務 收入 (人民幣億元)	財務里程碑－ 月訂閱業務 毛利潤 (人民幣億元)	購股權可予 行使數量
120*	0.94*	0.48*	
147	1.15	0.59	20%
180	1.41	0.72	20%
220	1.72	0.88	20%
270	2.11	1.08	20%
330	2.58	1.32	20%

\* 此處載列選定業績指標的當前水平，以供參考。

直至上述表現目標達成或於計劃授權上限於採納日期的三週年或之後更新時(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進一步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獎勵。

回撥機制

- ： 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歸屬及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該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承授人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有關回撥機制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12.回撥機制」一段。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其他購股權。

####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 *紀博士的背景*

紀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辦公IT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於2014年創立本公司，之前曾創立並運營着中國知名的二手電腦零售及服務平台。彼於自動化及硬件和軟件技術領域有深厚的知識背景，是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和控制理論與工程博士。

#### *紀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

紀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整體戰略規劃，推動本公司成功進入靈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辦公IT服務領域。紀博士的獨特見解和技術專業知識為本公司的創新提供了堅實基礎。其領導力和戰略規劃推動了本公司的發展，特別是在辦公IT服務領域的市場定位和業務拓展方面。彼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使本公司得以在技術革新和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挑戰中取得長足進步。

*向紀博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釐定基準*

向紀博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在於肯定彼對本公司的傑出領導並為其未來繼續帶領本公司取得成功提供激勵。為了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獎勵的設定基於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如訂閱設備數量、月度收入和毛利潤。對紀博士獎勵目標的設置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本公司的股東利益一致，旨在激勵彼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範圍的擴大和創新，在本公司戰略規劃和技術創新領域繼續取得卓越成就，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辦公IT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於釐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紀博士及張先生除外）已考慮到紀博士的背景、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從而使彼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趨於一致。

*張先生的背景*

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擁有超過15年的信息技術應用和業務運營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在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的附屬公司及人人公司擔任高級職務，以及在其他知名企業擔任重要職務，積累了豐富的行業見解和實踐經驗。

*張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

張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金融行業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為本公司提供了戰略指導。張先生憑藉其深厚的信息技術應用經驗和對風險管理的精湛理解，為本公司的發展注入了活力。彼於本公司運營和商業模式創新方面的指導，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適應市場需求並有效管理風險，有力地推動了本公司的發展。彼利用自身在金融領域的見解為本公司制定了獨特的商業模式，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向張先生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向張先生授予購股權，旨在肯定彼對本公司的傑出領導並為其未來繼續帶領本公司取得成功提供激勵。為了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獎勵的設定基於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如訂閱設備數量、月度收入和毛利。對張先

生獎勵目標的設置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本公司的股東利益一致，該等目標旨在激勵彼繼續在本公司運營和風險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作出更多貢獻，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辦公IT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於釐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紀博士及張先生除外）已考慮到張先生的背景、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從而使彼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趨於一致。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3年12月18日，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紀博士及張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分別向紀博士及張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出（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有關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令截至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紀博士實體於77,37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13.43%。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張先生實體於本公司51,581,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6%。華清彧易及華清竑易分別於本公司3,218,240股及2,539,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56%及0.44%。根據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中所載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已確認，彼等一直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華清彧易所持有的本公司134,712,02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上述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且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3)條，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紀博士、張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已確認，彼等一直並將繼續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紀博士、張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及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表，惟須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關股東的持股情況為準）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紀博士、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395,789,2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72%，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紀博士實體	紀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紀博士的聯繫人)	77,372,780	13.43%
張先生實體	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張先生的聯繫人)	51,581,860	8.96%
華清彳易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3,218,240	0.56%
華清竝易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2,539,140	0.44%
源碼 <sup>(1)</sup>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121,789,300	21.15%
Matrix <sup>(1)</sup>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77,440,370	13.45%
順為 <sup>(1)</sup>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61,847,550	10.74%

附註：

- (1) 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之資料乃基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可得資料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2023年12月18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議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征先生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207,458份股份獎勵，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往先生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320,429份股份獎勵，惟須待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有條件 授出的 購股權 數目	有條件 授出的股份 獎勵數目	截至有條件	截至最後
				授出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向征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400,000	207,458	0.45%	0.45%
向往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400,000	320,429	0.47%	0.47%

有條件授出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 零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4,8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總數 : 527,887份股份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4,800,000股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 : 527,887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5.606港元

(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360港元；或(b)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606港元)

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價 : 零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5.36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起10週年屆滿時，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2,400,000份購股權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可予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根據業績里程碑釐定）乃屬適當，且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所授購股權受下文所載基於業績里程碑的歸屬條件所規限，該等業績里程碑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增長目標而確定，可激勵該等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時悉數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考慮到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包括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故並無於上市後即時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目前歸屬期實質上遵循上市規則規定的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精神，因為其將使該等承授人處於與假設上市後立即進行有條件授出的同等地位，即12個月的歸屬期將於2024年5月底屆滿；(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i)其激勵該等承授人繼續於本公司留任及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v)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所附表現目標

：上述對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2,400,000份購股權的相關業務和財務里程碑詳情如下：

業務 里程碑 – 訂閱設備 數量 (萬台)	財務 里程碑 – 月訂閱業務 收入 (人民幣億元)	財務 里程碑 – 月訂閱業務 毛利潤 (人民幣億元)	購股權 可予行使 數量
120*	0.94*	0.48*	
147	1.15	0.59	20%
180	1.41	0.72	20%
220	1.72	0.88	20%
270	2.11	1.08	20%
330	2.58	1.32	20%

\* 此處載列選定業績指標的當前水平，以供參考。

於達致上述表現目標或於採納日期三週年當日或之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將不會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

回撥機制

：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公司應有權取消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獲授予獎勵的任何部分。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為股份獎勵，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被歸屬及（倘獎勵權益為購股權）應被視為緊接其身故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獎勵權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承授人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將自動失效，而其任何獎勵權益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有關回撥機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2.回撥機制」一段。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有條件授出外，直至上述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授出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 *向征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向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戰略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向先生於波士頓諮詢公司、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及快手科技（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任職，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獲得了深刻的見解及豐富的經驗。向征先生兼具金融

知識及戰略思維，在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簡化決策以及提高財務敏銳度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本集團的組織發展做出了貢獻。

*向向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及釐定有關授出的基準*

本公司向向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為表彰其於本公司的傑出表現，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為使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更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業務及財務里程碑（如訂閱設備數量、每月收入及毛利潤）設計，授出的股份獎勵則設計了合理的歸屬期，以激勵承授人留任本公司，二者均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旨在激勵彼繼續在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於釐定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有關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向征先生除外）已考慮向征先生的背景、於本公司的職位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因素，以便使其利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向往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向往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已連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易點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銷售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再製造中心總監及發展副總裁。向往先生於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向往先生曾任職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及清新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彼於該等公司獲得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對企業管理有透徹的理解。

*向向往先生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及釐定有關授出的基準*

本公司向向往先生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為表彰其於本公司的傑出表現，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為使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更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業務及財務里程碑（如訂閱設備數量、每月收入及毛利潤）設計，授出的股份獎勵則設計了合理的歸屬期，以激勵承授人留任本公司，二者均

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旨在激勵彼繼續在公司的運營及企業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做出更大貢獻。於釐定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有關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向征先生除外）已考慮向征先生的背景、於本公司的職位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因素，以便使其利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3年12月18日，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征先生及向征先生各自已就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考慮到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分別向向征先生及向征先生有條件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將有關建議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而向征先生及向征先生現時並非本公司股東，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向向征先生及向征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向向征先生及向征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釐定核數師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現建議核數師任期內的酬金為人民幣320萬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核數師於任期內的核數師酬金。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建議釐定核數師酬金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就向紀博士、張先生、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各自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紀博士及張先生（彼等已就有條件向彼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彼等已就有條件向彼等各自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向紀博士、張先生、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各自進行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2024年1月9日

下文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 1. 目的及目標

2023年股份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其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2. 條件

2023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服務的期限及／或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v) 僱員參與者的受僱期。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4. 管理

2023年股份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就2023年股份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士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正式成立的有關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人士可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進一步轉授其職權及責任。

正式成立的有關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人士就2023年股份計劃的運作或計劃規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持有2023年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放棄並促使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的控股公司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 5. 計劃的運作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獎勵可以採用以下形式：

- (i) 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歸屬價認購及／或發行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ii) 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授予文據，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詳情以及授予有關獎勵權益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

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以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如有)後，獎勵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就獎勵為股份獎勵而言，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文據後的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獎勵權益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根據本附錄一第13段概述的機制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量。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向受託人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進行有關授予：

- (i) 於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v)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
- (vi) 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及
- (vii) 授予獎勵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

####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獎勵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但非購股權)，授出股份獎勵將使於截至相關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股份獎勵將不得有效，除非：

- (i)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授出股份獎勵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的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股份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股份

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iii) 有關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釐定。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授出獎勵將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獎勵將不得有效，除非：

- (i)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的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iii)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釐定。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對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及：

- (i) 授出獎勵已根據計劃規則獲得批准；或

- (ii) (倘授出無須遵守計劃規則中的相關批准規定)由於該建議更改，該等條款的建議更改將導致授出獎勵須遵守計劃規則中的相關規定，

有關更改不得有效，除非：

- (i)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的決議案；及
- (ii)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

倘獎勵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本公司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支付的購買價(無息)(如有)。

## 6. 歸屬期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就將獎勵權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惟獎勵權益的歸屬期應在12個月至48個月之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2個月，及在授出股份獎勵的情況下，董事會須知會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的相關條件。

儘管2023年股份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協議退休、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須達成授予文據中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7. 購買價、歸屬價及行使價

關於購買價、歸屬價及行使價，

- (i) 選定參與者就接受獎勵須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應為零代價，但董事會可根據獎勵的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有）釐定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並於授出文據中予以說明。
- (ii) 選定參與者因接受股份獎勵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歸屬價應為零代價，但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的目的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有）釐定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歸屬價，並於授出文據中予以說明。
- (iii) 對於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文據中知會選定參與者，但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或(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

## 8. 行使期

關於行使期：

- (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文據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惟行使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10年。於授出日期起10週年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及
- (ii) 任何股份獎勵的行使期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文據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生疑，董事會可釐定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於歸屬日期結算獎勵股份，而無需選定參與者採取進一步行動。

## 9.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有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週年或之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本公司2023年股份計劃下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倘於授出獎勵時，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有關授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有關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於12個月期間曾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

## 10. 績效目標

倘相關授予文據中規定了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等因素確定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

### 選定參與者類型

### 考慮因素及評估方法

#### A. 僱員參與者

- |                          |  |
|--------------------------|--|
|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董事會將監察(1)是否達到任何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業績表現（例如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系統所顯示的特定數百萬部訂閱設備、本公司最新賬目所顯示的收入及稅後純利增加若干百分比，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或(2)是否達到任何交易里程碑（例如在交易所收取款項）。在實現上述里程碑或業績成果後，或在獨立基礎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評估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歷史、當前或預期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管理以及監督或指導等方面）。 |
| (b)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外） | 董事會將參照關鍵績效指標，如經營指標、收入、利潤、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在規定期限內（如上一年度）對相關僱員參與者所服務的業務部門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達到了授予文據中進一步規定並由董事會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  |

## 選定參與者類型

## 考慮因素及評估方法

**B. 相關實體參與者**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將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並參考其達致特定目標的情況，其中包括標準、其財務或業務表現（例如達致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系統所顯示的特定百萬部訂閱設備、本公司最新賬目顯示的收入及稅後淨利潤增加一定百分比，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達到董事會確定的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如合作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收到的相應款項）。

**11. 權利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

僅此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之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和直至該獎勵權益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任何獎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讓當日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該日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該等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12. 回撥機制**

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選定參與者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取消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或獲授予獎勵的任何部分。

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為股份獎勵，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退回計劃規則及授出文據條款及條件中選定參與者支付失效獎勵權益的相應已付購買價(如有)。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中的人士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涉及已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被歸屬及(倘獎勵權益為購股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為股份獎勵，受託人須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獎勵權益(如為股份獎勵)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選定參與者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 (i) 選定參與者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
- (ii) 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將自動失效，而其任何獎勵權益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 13. 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倘在任何獎勵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做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在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受2023年股份計劃約束的股份最高數量；及／或
- (ii) 根據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售的股份數量；及／或

(iii)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價格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惟：

(iv)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v)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vi) 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獎勵歸屬價或購股權行使價低於其面值，惟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歸屬價或購股權行使價應減至與面值相同；

(vii)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調整，以利於選定參與者；

(viii) 調整應對選定參與者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ix) 任何該等調整（不包括資本化發行）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文第(v)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據此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

(x)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進行的任何有關調整，將基於選定參與者為歸屬獎勵股份而應支付的任何股份獎勵總歸屬價或任何購股權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該等價格之基準作出；及

(x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進一步指引／詮釋。

#### 14. 修訂2023年股份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i)除非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對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修訂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修訂，或對2023年股份計劃具體條款的任何修改，只要與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選定參與者或擬議選定參與者有利事項有關的任何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可修訂2023年股份計劃條文，以反映聯交所於2023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2023年股份計劃已草擬以反映2023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情況。

在2023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與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細節的書面通知應於變更生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 15. 獎勵失效

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行使期限屆滿；
- (ii)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使用。



## 16.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i)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購買價相等的金額；或(ii)董事會已做出董事會及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補償。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 17. 期限及終止

2023年股份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2023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出現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前提為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據此擁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2023年股份計劃終止後，

- (i) 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
- (ii)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 (iii) 在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2023年股份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到期的所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在其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iv)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本通函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未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8. 其他事項**

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歸屬及／或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3年股份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計劃，惟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2023年股份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通函（「通函」））（即於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i) 受限於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如在授出獎勵時，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定義見通函）前12個月期間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紀鵬程博士授出14,4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606港元認購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3.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張斌先生授出9,600,000份購股權，使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606港元及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9,6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4.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向征先生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606港元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及授出207,458份股份獎勵，以認購本公司207,458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5.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向往先生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606港元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及授出320,429份股份獎勵，以認購本公司320,429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6. 「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4年1月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